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系獎、助學金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其發放名額及金額，視申請人數及學校實際核定金額而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種類、資格、名額及支領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績優入學獎學金：
- (一) 凡參加本校招生考試(含甄試入學)獲錄取者(不含在職生)，且同時獲得績優國立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正取者入學當學年每學期**最高**頒發獎學金四萬元整。(績優國立大學相關系所認定由系上另列之。)
- (二) 本校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優異(大學部名列該系前十名)，入學當學期頒發獎學金二萬元整。
- 以上二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- 二、新生獎學金：
- 發給碩士班入學考試、甄試入學第一名(其考試、甄試錄取名次不得超過正取第三名(含))，入學當學期各頒發獎學金**壹**萬元整。
- 績優入學獎學金、新生獎學金及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第八條研究生五年一貫生入學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- 三、表現優異獎學金：
- 系上每學年得就學生學業及特殊表現優異頒發獎學金，其頒發之項目及金額由系上召開審查會議後頒發。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支領標準如下：研究生於課餘時間，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、行政及專業教室、實驗室或儀器室之管理等工作者，每小時支薪時薪依照學校規定。研究生助學金考核：凡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，系上得視其表現成果，酌予減少其助學金金額。若表現非常不佳者，並得以停薪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 系務會議決議

民國 88 年 11 月 0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8 年 06 月 0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09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